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4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同仁自109年3月16日起，凡非屬因公奉派者，回國或前往其他國家，於返臺或返回駐在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或依當地防疫措施列為檢疫或隔離對象，如需請假，請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外交部109年3月16日外人考字第10941509130號函副本辦理。
- 二、鑑於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各國分採不同管制措施，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人力調度，請務必審慎評估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自3月16日起，凡非屬因公奉派者，於返國期間或返回駐在國後，倘須配合我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或依當地防疫措施需檢疫或隔離者，其請假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等假別辦理。又依「駐外各館處辦公時間及請假注意事項」及因應疫情增訂之相關規定報部備查者，並請將離、返任所之日期暨當地防疫措施公告等資料報部，前已報部備查惟尚未啟程者亦同。

裝

訂

線

三、另各駐境外機構同仁確有必要須返國時，在國內期間請遵守相關防疫措施，並避免前往可能感染場所或地區；返回駐在國後，並請隨時注意身體狀況，如有不適，請即辦理請假手續居家療養或就醫，並通報本部人事處。

正本：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